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25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一、大赛宗旨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25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赛）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园”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服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主办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市场、各市科技局等

支持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四、参赛企业条件

1.企业为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五类产业方向，分别进行初赛和决赛。初赛由各市科技局承办，企业原则上按属地参赛。决赛由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市场承办，参赛者为初赛评审产生的优胜企业。

六、大赛流程

（一）参赛组织。各市科技局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赛。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进行注册和报名，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5日。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报名企业参赛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五类产业方向进行申报，项目内容不涉密。

（二）资格审查。各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

（三）初赛。由各市科技局承办，可自主设置比赛方式，但至少包括一轮线下路演。各市推荐决赛入围企业数量原则上按本区域报名参赛企业数15%的比例确定，上一届有全国赛优秀企业的地市，推荐比例增加至20%。各市科技局应对初赛胜出企业进行绿色门槛、科研诚信、项目查重等审核。初赛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四）决赛。决赛由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市场承办，在山东科技大市场举办，按“7分钟路演+5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主要邀请投资专家担任评委，参考创业投资标准，从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价和打分，分数现场公布。按五类产业方向分别评选出成长企业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初创企业优胜奖；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25名，优胜奖100名，共计150名。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决赛成绩，优胜企业名单面向社会公布。决赛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

（五）推荐全国赛。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通知要求，从山东赛区获奖企业中择优确定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名单（具体名额数量由全国赛大赛办公室确定通知），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金融机构对拟推荐入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

（六）全国赛系列辅导培训。大赛组委会邀请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创投金融机构负责人等专家对推荐入围全国赛企业的商业计划书和路演答辩进行培训辅导。

七、支持奖励政策

（一）经费补助支持。对大赛决赛一等奖企业给予30万元、二等奖企业给予25万元、三等奖企业给予20万元、优胜奖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支持；对获全国赛优秀企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获得全国赛、省决赛相关奖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金奖补。

（二）科技金融支持。大赛现场晋级路演环节，邀请有关投资金融机构参加，开展现场对接，为企业搭建融资桥梁；对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企业，给予科技信贷、科技股权投资、科技担保和科技保险等政策支持。将大赛决赛项目纳入山东国投公司汇鲁菁创人才创投基金等系列基金储备项目库。对全国赛获奖项目，直接纳入股权投资备选项目库，优先推荐给投资机构。

（三）建设银行创新创业支持。推荐参赛企业进入建设银行“创业者港湾”进行重点扶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信贷融资、创投服务、辅导培训、产业对接等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流程上市及股权投资等服务，免费配置“飞驰e智”财务顾问智能服务系统，提供信息资讯。对优胜企业，建设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及企业相应科技称号，差异化配置科技补偿贷、善新贷、善科贷、齐鲁专精特新贷等产品，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支持。

（四）招商银行创新创业支持。对参赛企业提供科技金融专属综合服务，包括：赛前进行比赛技巧辅导培训，赛中协助进行企业尽职调查，赛后针对有需求的企业进行政府支持政策讲座、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投融资机构对接、“薪福通”企业数字化升级管理软件配置等增值权益服务。对于硬科技属性突出的前沿技术项目，优先向招商局集团内投资机构推荐。针对有信贷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配套支持科创易贷、科创快贷、科创惠贷、科创PE贷、科创人才贷、科创供应链全国服务一家等信贷产品，额度最高增至5000万，贷款利率享受免息券等优惠政策。

（五）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科融通V-Next）创新创业支持。对参赛项目通过科融通创新创业大赛展示专区线上对接全国范围内的9700+投资机构，推动投融资对接；提供股权融资类培训、上市培育等服务；赛后对参赛企业融资对接情况进行精准对接和跟踪服务。

（六）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各地市积极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引导和服务参会企业应享尽享“网”上各类服务资源，精准支持参赛企业，实现政策、技术、服务“一张网”汇集，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申报或参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八、纪律监督

（一）各类参赛主体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按照规定记入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评委应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参赛主体进行评价和评分。评委如与参赛主体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大赛组委会提出回避。

（三）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以严肃、认真、科学、公正的态度完成各项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影响，为参赛主体谋取不当利益。

（四）相关单位、人员存在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严肃调查处理。